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

西建大〔2022〕68号

---

##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 评优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室）：

为进一步推进大学生素质教育和“争先创优”活动深入开展，对本科生“争先创优”奖项进行了调整，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评优奖励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本科生评优奖励实施办法

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推进我校大学生素质教育 and “争先创优”活动的深入开展，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营造良好的学风校风，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籍本科生（一年级除外）

## 二、奖项设置比例及金额

### （一）先进集体

荣誉类别	标兵班	先进班集体	标兵宿舍	文明宿舍
数量/比例（%）	10 个	15%	10 个	5%
金额（元/集体）	5000	3000	3000	1000

说明：

1. 标兵班从校级先进班集体中产生，原则上各学院推荐 1 个候选班级，奖金额为 5000 元/班；

2. 标兵宿舍在文明宿舍中产生，原则上各学院推荐 1 个候选宿舍，奖金额为 3000 元/舍。

## (二) 先进个人

荣誉类别	优秀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三等奖学金	社会活动单项奖	文体单项奖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数量/比例 (%)	10 名	3%	6%	3%	6%	14%	2%	2%
金额 (元/人)	10000	2500	1500	2500	1500	800	600	600

说明:

1. 优秀学生标兵: 原则上各学院推荐1名候选标兵, 获特等奖学金, 奖金额为10000元/人, 授予荣誉称号;

2. 优秀学生干部基数按10人/班计算, 包含各级、各类学生干部。

## 三、评选条件

### (一)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 1. 先进班集体

(1) 班级建设工作突出, 班级成员政治立场坚定, 凝聚力强, 团支部和班委会工作成效显著, 能够带领班级成员共同进步, 班级制度健全(考勤制度、卫生检查制度、例会制度等), 能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2) 班风积极上进、文明健康, 班级成员集体荣誉感强、团结互助、奋发有为;

(3) 班级学风优良, 班级成员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

内处于较高水平，无学生受到试读、退学学籍处理；

（4）能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出勤率高；认真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公益服务和科技文化活动；积极开展“文明宿舍”建设活动，保持良好的宿舍和个人卫生；

（5）班级成员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班级无人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6）班级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并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要求。

## 2. 标兵班

除具备先进班集体的条件外，标兵班候选班级学生在上一学年考试中累计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本班级总门次的5%；班级所辖宿舍中应有文明宿舍；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有典型事迹。

## 3. 文明宿舍

宿舍全体成员积极上进，学习风气好；关心集体，团结互助，文明自律；遵守校纪校规，在上一学年内无违纪行为；无人受到学籍处理；宿舍卫生整洁，在历次学校卫生抽查和学院卫生检查中均获得优秀。

## 4. 标兵宿舍

除具备文明宿舍的条件外，上一学年宿舍全体成员应无不及格门次，成绩优秀，有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有典型事迹，在学生中有较为广泛的正面影响。

##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 1.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纪守法，未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处分；

(3) 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测评成绩高，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4) 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生活习惯；

(5)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积极帮扶学业困难学生；

(6) 优秀学生干部除具备以上条件外，侧重考查社会工作表现和成绩。

## 2. 优秀学生标兵

除具备优秀学生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1)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积极发挥榜样引领和朋辈帮扶作用；

(2) 勤奋好学，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应为本专业前 10%，单科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 80 分；

(3) 参加学校规定的三类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

## 3. 三等奖学金

基本素质良好，思想积极上进，学习刻苦努力，热爱集体，

关心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 4. 社会活动单项奖

(1) 在社会工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各级、各类学生干部；

(2)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且表现突出。

#### 5. 文体单项奖

(1)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文艺演出表现突出者或参加省级、国家级艺术类竞赛获个人三等奖以上者；

(2) 代表学校参加省高校运动会，获个人奖励前 8 名者，以及参加高校各类竞赛的主力队员；

(3) 积极参加学校的各类文体活动，表现突出者，且有主办方开具的相关证明。

#### (三) 评选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凡上一学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其该学年评选先进个人的资格；

2. 参加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者，上一学年考试成绩应无不及格门次，三年级以上学生（含三年级）原则上 CET4 成绩应  $\geq 425$  分；

3. 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西建大〔2017〕180号）的有关规定，本学年无故未注册者不得参加评优。

#### 四、评选办法、程序及要求

1. 各学院评选工作要在学院党政领导下，由各学院学生工作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可制定评选细则，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2. 各学院要认真学习和领会本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在全体学生中广泛宣传。以班级为单位，选举产生 7~9 名学生代表，组成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在辅导员或班主任的指导下，依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对每位学生进行综合测评；

3. 先进集体的评选由学院依据评选条件对申报集体进行资格审核，通过组织答辩或结合班级综合测评平均得分，确定先进集体推荐名单；

4. 在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中，凡具备评选资格的，应根据综合测评成绩，原则上按照学校分配的指标从高到低进行评选；

5. 各学院评选推荐的优秀学生标兵和标兵班、先进班集体、标兵宿舍、文明宿舍须附有单行材料；

6. 标兵班、标兵宿舍、优秀学生标兵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考核评比，按照考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最终结果；

7. 学院评选结果作为初评结果，经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8. 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学生工作部（处）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评优结果；

9. 在评选中，如发现有学生弄虚作假，除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所发证书和奖金外，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10. 已被批准获奖的学生，如一年内因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取消其荣誉称号及奖学金。

## 五、奖励

1. 凡被评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者，均颁发证书，并按规定发放奖金；

2. “争先创优”各奖项之间不可兼得，获得“争先创优”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者，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再发放“争先创优”奖金（优秀学生标兵除外）。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